**搬 迁 协 议**

转让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受让方： （乙方）

根据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本次搬迁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转让标的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 油浸式变压器、欧式箱变、全绝缘自动化开闭所、户外高压开关柜、10kV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光缆等 ，标的现存放于南宁中车轨道交通装备公司和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露天场地。标的按现状转让，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

该标的资料和现状在挂牌期内均已向各意向竞买人进行了公开展示，乙方在了解情况并经过实地考察该标的后参与竞买，最终以人民币 元整成功竞得。本次成交标的按现状由乙方自行搬迁，搬迁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二**、搬迁日期**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7个工作日）

**三、相关规定**

1、在对成交标的搬迁前，乙方在报名时向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元转为搬迁押金，搬迁押金作为乙方按期搬迁及遵守搬迁协议有关规定的押金。

2、甲方接到乙方下达的搬迁通知书后方可准予乙方实施搬迁工作。安全措施及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在搬迁过程中，乙方如需使其他辅助设施，应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4、乙方在搬迁过程中必须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对搬迁人员进行规范严格的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搬迁场地内严禁吸烟、明火或携带易燃、易爆、易污染物品进入，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搬迁过程中服从甲方或乙方派出代表的监督管理，不得乱拆乱拿非自己所购买的物品，如对搬迁物有争议，按交易所的工作人员指定为准。

7、搬迁设备需要置留甲方场内的，由乙方与甲方自行协商其存放地点和安全保卫事宜。

8、本次设备搬迁作业时所产生的任何垃圾均由乙方负责清理，并保持搬迁现场的整洁，否则，搬迁押金不予退回。

9、搬迁完毕，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搬迁完毕证明给予乙方办理搬迁押金的退还手续。

10、如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搬迁的，由受让方提出书面延期搬迁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商定延期期限，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能搬迁完毕的，每逾期一日，按本次成交金额的20%处罚（在所交付的搬迁押金内扣罚），超过3日仍未能搬迁完毕的，所交付的搬迁押金不予退回，未搬迁完的物资由甲方另行处理。

　　2、乙方在搬迁过程中违章、违规操作引发的事故，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完全负责。

　　3、乙方在搬迁过程中，不允许乱搬拆非自己所购买的设备及其他物资，否则，按所乱搬拆设备及物资价格的200%～300%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没收设备搬迁押金，终止搬迁协议，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

　　１、乙方应在正常上班时间内进行搬迁，如需加班加点的，必须支付监管方人员相应的加班费，具体事宜大家另行协商。

　　2、为便于乙方所搬迁设备的运输通行，甲、乙双方可出具相关证明予以协助。

3、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条款。协议未尽事宜，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柒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甲方各执陆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号码：**

**乙 方：**

**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